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88年07月29日87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89年01月18日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4年03月15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10月03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0月16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06月17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09月23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70226504號函准予備查98年11月26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1月26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2月08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09月09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80149759號函同意備查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2月0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,特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設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,由校長任召集人;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、學生代表至少一人,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 期二年,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,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會務,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定之。 前項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- 四、 本管理委員會承校長之命,負責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主要任務如下:
 - (一)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 - (二)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 - (三)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 - (四)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本管理委員會依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,組成方式另訂之。
- 六、 本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召開時得請相關人 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管理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,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